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通)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計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300張，佔承銷總數之10%，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2,700張，佔承銷總數之90%。詢價圈購作業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自行認購張數與詢價圈購張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配售張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196張	850張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45張	809張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45張	805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19	8張	142張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02)2562-6288	4張	66張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1張	14張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02)2361-8600	1張	14張
合計			300張	2,700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102%。本轉換債發行價格為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二)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16.3元，係以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為基準日(不含)，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5.95元、15.95元及15.96元)，經就三者擇一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5.95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2%為準。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本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1張，最高配售張數為270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六、有價證券發放

(一)台通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掛牌買賣日(預定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證券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始上櫃掛牌買賣(預定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九、有關台通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承銷商之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tcstock.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osc.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8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通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

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五、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通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通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通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